

韶关市商务发展“十五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韶关市商务局

目录

第一章 “十四五”发展成就与“十五五”总体要求

第一节 发展成就.....	1
第二节 总体要求.....	2
表 “十五五”时期商务发展主要预期性指标.....	2

第二章 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

第一节 优化传统消费供给.....	3
第二节 拓展消费新业态.....	4
第三节 加强消费载体建设.....	5
第四节 完善商贸流通体系.....	6

第三章 创新发展对外贸易

第一节 推动贸易稳规模优结构.....	8
第二节 培育外贸新动能.....	9
第三节 加快内外贸一体化.....	10
第四节 持续扩大制度型开放.....	11

第四章 加快发展服务贸易

第一节 大力发展数字贸易.....	11
第二节 推动服务外包提质升级.....	12
第三节 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13
第四节 强化服务贸易综合保障.....	13

第五章 优化外资招商和管理

第一节 优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	14
第二节 构建多元外资招商格局.....	15
第三节 建强吸引外资主阵地.....	15
第四节 扩大外商投资领域.....	16
第六章 加快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建设电子商务产业集群.....	16
第二节 深化电商助农赋能乡村振兴.....	17
第三节 加快跨境电商提档升级.....	18
第七章 打造现代化智慧口岸	
第一节 提升口岸国际化开放水平.....	19
第二节 推动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	19
第三节 提升口岸治理水平.....	20
第八章 统筹商务发展和安全	
第一节 保障国内市场安全稳定.....	21
第二节 积极防范应对国际贸易风险.....	21
第三节 强化双向投资安全风险防范.....	22
第九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23

第一章 “十四五”发展成就与“十五五”总体要求

第一节 发展成就

“十四五”时期，面对百年变局与世纪疫情叠加冲击，全市商务系统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迎难而上、破难而进。**消费规模稳步扩大**，全市累计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225 亿元。消费品以旧换新累计核销补贴金额超 5.1 亿元，带动消费超 37.5 亿元。**外贸外资稳中提质，开放型经济实现跃升**。累计实现外贸进出口 1003.3 亿元，其中出口年均增长率达 9.6%，农产品出口年均增长 17.7%。引进合同外资亿元以上重大项目 12 个、世界 500 强投资项目 3 个，实际使用外资 2.85 亿美元。成功获批广东自贸试验区韶关联动发展区，成为北部生态发展区唯一入选城市。**服务贸易提质增效，构建全球市场新格局**。实现服务外包业务类型全覆盖，全市完成服务外包执行金额累计 4279.75 万美元。**电子商务跨越发展，数字商务走在前列**。全市建成 7 个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650 个镇村电商服务点、13 个县域直播电商基地。成功获批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培育了粤北地区首个跨境电商园区，全市跨境电商交易额达 5.45 亿元。**商贸流通体系不断完善，民生保障有力**。建成保利中宇广场、摩尔城等 17 个大型商业综合体，南雄、仁化等 8 个县（市、区）先后获评国家级和省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行动县数量全省第一。沿溪山茶场、隆盛酱园 2 家企业成功获评广东老字号，实现零的突

破。

第二节 总体要求

“十五五”时期，是韶关加快建设具有区域影响力新韶关的攻坚期，也是韶关商务工作抢抓机遇、乘势而上的关键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锚定建设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新韶关目标，充分发挥商务工作在畅通国内大循环和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中的重要作用，着力扩大内需，扩大高水平开放，打好“五外联动”组合拳，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到“十五五”末，全市外贸进出口规模预期值达到 260 亿元，年均增长 5%；累计新设外商投资项目 200 个，实际利用外资年增长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570 亿元，年均增长 5%；限上企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销售额 45 亿元，年均增长 5%；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 1 亿元，年均增长 5%；农村电子商务交易额 34 亿元，年均增长 10%。全市商务结构更趋优化，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市场优势更加凸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30 年 预期目标
对外贸易	进出口	亿元	260
	进出口年均增速	%	5
外资招引	新设外商投资项目	个	200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25000
	实际利用外资增速	%	5
商贸流通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7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速	%	5
电子商务	限上企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 销售额	亿元	45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	亿元	1
	农村电子商务交易额	亿元	34

表：“十五五”时期韶关市商务发展预期目标

第二章 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

第一节 优化传统消费供给

推动数字化改造。依托韶关作为国家算力枢纽节点的优势，推动商圈综合体、商超、便利店等传统业态进行数字化改造。部署智能感知设施、无感支付、光网络与人工智能融合技术，实现消费场景的实时数据采集与分析，利用大数据优化商品组合和促销策略。发展即时零售、社区团购等线上线下融合模式，通过直播电商等模式拓展销售渠道。

创新消费场景。鼓励线下实体向场景化、体验式、互动性消费场所转型，引入虚拟试衣、AR 导购等技术提升消费体验。针对性引入智能家居体验店、沉浸式剧场等新业态。丰富夜间经济业态，重点提升百年东街、孟洲坝等夜间消费集聚区品质，探索打造“数字夜市”。支持大型商场（超市）智慧化改造，建设智

能停车、智慧导览等便民设施，打造“智慧商圈”。

促消费活动赋能。持续提升“善美韶关·粤来越好”促消费品牌影响力，探索市场化运作模式，引入多元市场主体合作，联动常态化开展促销活动。组织开展各类促消费主题活动，培育商圈综合体消费集聚效应，推动商业与文化、旅游、体育、科技、健康等领域高质量融合发展，增强传统消费场景的吸引力。

挖掘服务消费潜能。打响“韶州客家菜”餐饮品牌，鼓励老字号餐饮品牌传承创新，培育一批地方特色餐饮连锁企业和名店、名品、美食街（城）、美食市集，打造“美食名镇”“美食名村”。打造“食在韶关”品牌矩阵，培育名厨、名店、名品，推动“餐饮+文旅体”融合发展，推出一批精品美食旅游线路和“City Walk”寻味美食线路，发布美食榜单和地图。到2030年培育商旅文体健融合创新消费场景100个，新型餐饮消费龙头企业30家。培育本地特色主题酒店、文化酒店，引进和培育一批中高端酒店，引导住宿业数字化、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第二节 拓展消费新业态

壮大绿色低碳消费生态。落实国家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对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环保建材等给予购置补贴，加快老旧汽车和黄标车淘汰，培育二手车市场，支持智能家电、绿色建材等产品消费。鼓励绿色出行、低碳生活，发展循环消费、绿色消费、低碳消费。

深化数字技术与消费融合。拓展“互联网+服务”场景，推动在线教育、远程医疗、直播电商、元宇宙购物等新业态规范化发展。发展壮大平台经济，建立直播中心和网红孵化基地，培育本土电商网红达人，鼓励零售企业与电商平台合作，发展社交电商、直播带货、团购、即时零售等新业态，探索社群营销、内容营销等新型推广方式。

发展首店经济和特色消费。支持国内外知名品牌在韶关开设首店、旗舰店、概念店。培育数字消费、宠物经济、医疗美容等服务消费新增长点，推动低空经济、演艺经济、文博经济、赛事经济等多种业态联动发展，促进商旅文体深度融合。

第三节 加强消费载体建设

推进城乡消费一体化。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升级工程”，建设改造县级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乡镇商贸中心，实现优质商圈和乡镇商贸中心全覆盖，发展新型乡村连锁便利店。完善农村物流配送网络，建设产地冷链仓储中心，解决农产品上行和消费品下行的“最后一公里”难题。推进农村电网、5G网络、数字支付全覆盖，支持农村电商直播基地建设，培育“农村消费带头人”。

打造县城“15分钟便民生活圈”。引入城市消费品牌下沉。依托乡村特色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农产品定制”“民宿经济+手作体验”等融合业态，推动“后备箱经济”“周末经济”规模化发展。引导汽车、家电等企业开展下乡活动，提升农村居民消

费能力。

打造多元化商圈体系。推动保利广场、摩尔城、君临新天地、百年东街等商圈升级，打造多业态融合的服务消费聚集区。依托丹霞山、南华寺等旅游资源建设文旅融合特色商圈，结合高铁站等交通枢纽打造商务消费区。优化商圈交通组织和公交接驳，提升引客留客能力。用好国家支持设备更新项目政策，做好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百货店、大型超市等线下消费商业设施设备更新工作。

第四节 完善商贸流通体系

优化商贸物流空间布局。充分发挥韶关市战略区位优势，以打造特色产业创新融合枢纽为目标，优化商贸物流空间布局。依托东环线商贸带优势，划定城市配送功能的物流集中发展区。利用白土港临港区和新港乐园片区水运优势，推动公铁水多式联运，划定大宗商品贸易和中转物流发展区。支持各县（市、区）划定本辖区商贸流通发展区，构建全市一体化的“节点—网络”体系。

培育商贸流通产业。以融合粤港澳大湾区为重点，到 2030 年底构建全链条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实现城乡高效融合。在市区或交通便利区域培育 1—2 个骨干农产品批发市场，承担集散、交易、仓储、加工、配送等功能，建设智能化交易平台。在农产品主产区和县域中心布局区域批发市场，发展仁化沙田柚、翁源

兰花等特色农产品交易。保障城乡农产品冷链流通高效运行，减少损耗，提升品质。

推动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提质发展。做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申报，鼓励现有 5 家企业和正在申报资质的 2 家企业引进差异化精细拆解生产线，提升拆解产品价值，提高市场竞争力，把过剩产能转化为集聚效应。规范实施行业监管，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严格落实《韶关市再生资源管理办法》，推动生活垃圾处理和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加强重点企业联系和数据报送，指导市辖三区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第三章 创新发展对外贸易

第一节 推动贸易稳规模优结构

开拓新兴市场。巩固欧美、东南亚、日韩等传统市场，同时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加强与东盟、中亚等地区的经贸合作，推动机械设备、环保技术等优势产品出口。用好 RCEP 政策，针对区域内关税减免规则，扩大农产品、轻工产品对日韩、东盟的出口。充分利用“粤贸全球”、广交会等重要展会平台，积极拓展南美洲、中东、非洲等市场进出口规模，促进贸易伙伴多元化。

优化进出口结构。重点推动机械设备、环保技术、农产品、

轻工产品等优势产品出口。扩大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节能环保产品出口比重，提升一般贸易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占比。培育汽车零部件、电源电子、化工、新能源等优势出口产业集群，支持先进技术、装备、零部件和大宗商品进口。

推动产业升级。支持先进技术、重要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加快企业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融入大湾区产业链，对接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发展“飞地经济”，共建跨境产业链。加大铁矿石、煤炭等大宗商品进口，拓宽铁矿石进口渠道，有序推进境外再生钢铁原料进口和资源利用，优化供给结构。

提升出口附加值。推动传统产业升级，依托装备制造、钢铁、有色金属等基础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转型，提升出口附加值。培育新兴产业，发展光伏、储能新能源、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特色农产品深加工）等产业，打造外贸新增长点。鼓励企业创建自主品牌，支持“韶关制造”通过国际认证，推动企业参与国际产能合作，提升国际市场份额。

第二节 培育外贸新动能

完善外贸综合服务。培育服务功能完善、辐射能力强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完善出口信保、融资租赁、跨境知识产权评估、涉外法律服务等企业出海服务保障新机制，完善境外营销服务网络，探索组建企业出海联盟。推动外贸监管模式创新，提高贸易

便利化水平。

推动海外仓建设与发展。引导有实力的企业通过自建、租用或合作等方式建设海外仓，发展公共海外仓，为中小企业提供仓储物流服务。支持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等贸易服务，推动贸易数字化转型。

培育新型贸易模式。培育发展离岸贸易、转口贸易、保税贸易等模式，做大中间品贸易和绿色贸易。推动服务外包向高端化、数字化转型，重点发展工业设计、文化创意、检验检测等高技术、高附加值的服务外包业务，培育省级服务外包重点和示范企业，提升服务贸易竞争力。

培育壮大外贸主体。培育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龙头外贸企业，支持生产型企业自营出口，鼓励企业创建自主品牌，推动“韶关制造”通过国际认证，提升企业“走出去”竞争力。支持市优质二手车企业申报二手车出口资质，推动二手车出口，激活二手车市场活力。

第三节 加快内外贸一体化

畅通内外销渠道与统一标准。以内外贸市场深度融合为核心，打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关键环节，推进内外贸市场一体化发展，消除地区贸易壁垒，为内外贸企业提供公平竞争环境；推动内外贸产品和服务的标准统一，降低企业内外销转换成本。

培育一体化企业与产业集群。培育内外贸一体化企业，拓宽

企业订单来源渠道，支持企业打造自主品牌，创新商业和服务模式；重点打造化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优势内外贸一体化产业集群。深挖中间品贸易潜力，扩大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铝材等中间品贸易规模，大力发展外贸“新三样”（如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做大中间品贸易和绿色贸易。

强化协同与模式创新。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形成产业链联动效应；探索以“两国双园”模式参与经贸产业合作园区建设，拓展国际合作新空间。

依托展会平台优化供采对接。依托“粤贸全球”、广交会等重要展会平台优化供采对接，落实企业参展资金扶持政策，支持帮助企业抢订单、拓市场，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

第四节 持续扩大制度型开放

推进制度型开放举措。聚焦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层面与国际接轨，深化开放合作机制，构建更具竞争力的开放型经济环境。鼓励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提升国内标准与国际标准的兼容性。在制造业、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标准体系，促进本地企业与国外企业交流合作。加强产权保护，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创新跨境金融产品与服务场景。创新跨境金融产品与服务场景，完善境外“双招双引”常态化对接机制，积极招引国际优质项目落地韶关。

第四章 加快发展服务贸易

第一节 大力发展数字贸易

强化数字贸易基础支撑。依托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韶关数据中心集群建设契机，支持发展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打造韶关“算力服务”典型示范场景与应用，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数据企业，夯实数字贸易底层能力。推动华韶数据谷、鹰硕数据中心项目建设，为数字贸易企业提供优质算力与存储服务。

拓展数字贸易业务领域。重点培育通信运营、云计算、互联网、IDC（互联网数据中心）、企业 APP 服务和制造业跨境数据服务等数字贸易核心业务，鼓励文旅企业开发 VR 旅游等数字化服务产品，推动传统服务场景向数字化转型，扩大数字贸易规模。

培育数字贸易市场主体。聚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引育，支持企业提升数字技术应用能力与国际市场竞争力，壮大数字贸易企业集群。

第二节 推动服务外包提质升级

优化服务外包结构。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与技术改造力度，推动服务外包业务向研发设计、数据分析等产业价值

链高端环节延伸。依托 5G 技术大力发展众包、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新业态，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与融合应用，探索服务型制造业发展模式与路径，嵌入服务业和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重点发展工业设计、文化创意、检验检测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服务外包业务，增强服务外包产业核心竞争力。力争服务进出口、服务外包额年均增长 5%以上。

强化数字化转型。依托数字技术创新服务外包交付和服务模式，促进服务外包与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有机融合。支持大数据服务龙头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布局数据中心，输出“韶关算力”带动软件信息服务出口。推动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与创意产业链深度融合。培育计算机服务、通信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外包，支持企业自主品牌服务出口。

第三节 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推动贸易模式创新。培育发展离岸贸易、转口贸易、保税贸易等新模式，做大中间品贸易和绿色贸易规模；支持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等贸易服务；推动贸易全链条数字化转型，与服务外包高端化、数字化转型形成协同效应，全面提升服务贸易发展能级。

积极拓展专业服务贸易。积极发展会计、税务、法律、管理咨询、检测认证、设计咨询等高附加值服务业，为外资企业“走进来”、内资企业“走出去”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加强与专业

机构合作，促进营销技术、服务标准和管理经验交流互鉴，培育具有区域竞争力的专业管理和咨询服务机构。

推动文创与对外文化贸易。支持文化企业加大内容创新力度，融合禅宗文化、客家文化、瑶族文化等特色，研发佛家文创、瑶绣等具有本地文化元素的产品，培育国家和省级文化出口重点企业，扩大文化艺术、印刷服务、创意设计等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规模，推动对外文化贸易发展。

第四节 强化服务贸易综合保障

强化服务贸易政策引导。鼓励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服务出口的支持力度，支持服务贸易与高端制造业融合发展。鼓励政策性保险机构运用数字化服务增强企业海外风险识别及防控能力。鼓励金融机构加大面向服务贸易企业金融服务供给。落实跨境服务贸易增值税政策。加强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

提升粤港澳大湾区的服务贸易合作水平。鼓励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参与我市跨境电子商务、科技研发基地、高端教育医疗、康养等项目建设；发挥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品牌运营、文化创意、信息化等专业优势，带动我市产品服务创新，推动传统服务业向专业化、高端化发展；鼓励粤港澳大湾区商务服务机构和专业服务人才，加强与韶关制造业相配套的服务业合作，联合开拓国际市场。

壮大市场主体优化服务平台。建立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企业

库，培育一批具备创新驱动和资源配置能力的数字贸易企业，打造 5 家省级服务贸易百强企业。吸引各行业领域国际龙头企业在 我市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共享服务中心。鼓励企业通过设立海外研发中心、海外营销网络、本地化定制产品等方式提升国际竞争力。

第五章 优化外资招商和管理

第一节 优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

落实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全面清理负面清单之外的外资准入限制性措施。主动对标《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不断推进制度型开放。进一步发挥“外资十条”对我市利用外资的促进作用，提振外商投资企业来韶投资兴业的信心，激发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扩产的热情。充分发挥利用外资联席会议、稳外资专班、外资企业圆桌会议等机制，推动外资项目签约落地，加大项目保障力度。

第二节 构建多元外资招商格局

聚焦外资高质量发展，积极与驻外使领馆、省市驻外机构、境外驻华机构以及境外商会和咨询机构联系对接，加强对沿线国家地区的产业招商，挖掘高质量招商资源。进一步发挥在我市投

资的跨国公司和重点外资企业桥梁纽带作用，促进以商引商。充分利用央地及省的平台，拓展展会招商。紧盯先进装备制造、汽车零配件、电子信息制造、新材料、大数据、玩具制造等产业，做大外资内生循环体系，力争引进一批标志性大项目，新设外商投资项目200个，其中制造业类项目50个，实际利用外资年增长5%。

第三节 建强吸引外资主阵地

支持经开区聚焦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开展产业链招商，着力引进外资外贸大项目和龙头企业，推动经开区建设成为我市经贸合作与对外开放的枢纽与中心区域。积极吸引港澳地区及境外资本参与我市省级经开区运营建设，加快完善经开区相关配套设施服务。到2030年推动省级经开区申报广东省加工贸易产业转移园1家，进出口5亿元以上，实际利用外资金额2亿元以上。

第四节 扩大外商投资领域

贯彻最新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落实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制造业条目清零政策，引导外资更多投向我市高端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等高技术、高附加值领域。引导外资积极参与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拓展绿色低碳领域投资。落实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等政策，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

第六章 加快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建设电子商务产业集群

加强电商主体集聚与载体升级，推动形成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产业生态。鼓励电商主体在供应链、模式、服务上差异化布局。鼓励和支持我市玩具、服装、文具、日化及个人护理等制造业积极发展平台经济，形成产、供、销一体网络，链接上下游、联通线上线下，成为供应链畅通、设施共享、业态多元的“链主”企业。加大电商品牌培育力度，鼓励有条件的 OEM 企业转型发展，探索品牌化、数字化、全球化发展新路径。到 2030 年，限上企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销售额 45 亿元，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 1 亿元，农村电子商务交易额 34 亿元，新增电子商务经营主体 1000 家。

加快电商集聚区建设，加快构建全市统一的电子商务监管治理平台，构建电商服务网络，完善以信用服务、统计监测、数据共享、知识产权为核心的公共服务和产业服务平台，推动电子商务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引导电商企业产品销售、内容投放、直播互动等业务合法合规有序，推动电商从零散向集聚发展。支持现有集聚区通过新建、调整、改建扩大规模，积极创建省级、市级电商园区。到 2030 年建成市级电子商务园区 3 家、市级电商直播基地 3 家，力争将韶关建成粤北、湘南、赣南地区电子商务发展新高地。

大力推进产教融合，协同职业技术学院及商协会开展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应用电商人才培训，会同人社部门组织实施电商人才职业技能评定，为我市多层次、多梯度培育电商人才。鼓励专业直播电商培训机构、主播孵化机构等建设直播基地，开展供应链选品、主播达人和电商企业培训，扶持和培育一批本土网红达人，输出我市优质产品。

第二节 深化电商助农赋能乡村振兴

打造“升级版”电子商务进农村。打造农特产品电商渠道供应链，支持“区域品牌+企业品牌”建设，加速农产品商品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以适应电商销售需求。鼓励电子商务联农带农，从电商购销、股权收益、就业创业等多维度惠及农村低收入群体。

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强大卖货功能。支持开展各类产销对接会、品牌推广会、选品会及农民丰收节等活动，促进特色农产品线上线下同步销售。大力发展电商直播、网红带货、私域流量等新型营销模式，带动农产品销售。

推动农村电商与乡村振兴融合。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赋能镇（村）实体店、便利店、电商服务站点，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动电子商务与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深度融合，支持短视频、直播等新媒介宣传推广美丽乡村，促进特色农产品上行。

第三节 加快跨境电商提档升级

高水平建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进一步发挥韶关交通区位优势 and “两仓”作用，加快建成“两平台六体系”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体系，完善跨境电商政策、税务报关、供应链管理等综合服务，将韶关打造成为粤北、湘南、赣南地区综合成本最低、效率最高、流程最优的跨境电商经营腹地。

推动跨境电商业务模式创新。简化监管流程，优化跨境电商优惠政策，着力提供优质服务，鼓励和推动更多跨境电商优先选用 B2B 出口，争取跨境电商出口数据留存本地。集聚培育一批跨境电商服务商，帮助出口型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引导外贸企业向线上电商模式转型，力争转型率 50% 以上。

推动电商企业国际化发展。积极培育跨境电商龙头企业，鼓励更多电商企业出海开展跨境电商业务，鼓励和引导跨境电商企业积极开拓新兴市场，引导有实力的企业通过自建、租用、合作等方式建设海外仓，探索在海外仓实现跨境电商产品展示、退换货、海外理货等功能。鼓励海外仓企业拓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

第七章 打造现代化智慧口岸

第一节 提升口岸国际化开放水平

高标准建设韶关联动发展区，复制推广全国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深化与南沙、前海蛇口、横琴三大片区在大数据、高端装备制造、金融、医疗健康和旅游等领域的合作。牵头会同成员单位推进各批次改革创新事项的复制推广，组织翁源、新丰、

高新区三个片区探索联动发展路径，及时总结工作经验。

推动水运口岸开放与合作。推动韶关水运口岸开放，会同海关、海事、边检督促指导北江港务公司完成口岸监管设施建设并申请对外开放，正式开通外贸航运业务。积极探索与南沙港等口岸开展“组合港”业务，助力我市外贸企业降低物流成本，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第二节 推动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

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加快建设韶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完善“两平台六体系”综合服务体系，即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线下产业园区平台，以及信息共享、金融服务、智能物流、电商诚信、统计监测、风险防控体系，打造跨境电商产业集群。

优化“铁海联运”服务。做优做强“铁海联运”，继续组织做好“铁海联运”资金申报和评估工作，指导县（市、区）和高新区管委会动员辖内企业申报，并提供申报服务指导。会同“铁海联运”承运企业不断提高运营时效和服务水平，吸引更多外贸企业使用，为我市外贸企业提供更优质的物流渠道。

提升口岸通关能力。优化口岸通关环境，推动韶关水运口岸开放运营，持续提升通关能力和便利度。建设智慧口岸，发展口岸经济，通过智能化手段提升口岸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

提升外贸便利化水平与跨境效率。全面提升外贸便利化水

平，优化口岸通关环境，简化贸易流程，提高进出口货物通关效率。加强国际贸易便利化合作，提升跨境贸易效率与便利性。

第三节 提升口岸治理水平

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做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广东版的推广应用，会同省电子口岸公司和韶关海关加强对企交流，确保平台各项业务功能有效运用，推广新上线功能的应用。

提升口岸治理能力。通过智慧口岸建设，提升口岸治理的智能化水平，优化口岸资源配置，加强口岸安全管理，确保口岸运行的高效与稳定。加强与海关、海事、边检等部门的协同合作，完善口岸治理机制，提升口岸综合服务能力。

第八章 统筹商务发展和安全

第一节 保障国内市场安全稳定

完善市场应急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生活必需品和重要民生商品的储备与应急投放机制，优化应急商品储备结构，扩充重点保供企业队伍。完善应急商品数据库和投放网络，确保市场供应和价格总体平稳，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能力。

推进商务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分级分类管理，鼓励商务领域行业商协会规范开展诚信经营承诺、信用公示等工作，积极推动行业自律。

推动平安建设与安全生产。持续抓好平安建设，完善商务系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治理体系，督促指导商贸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商贸行业安全稳定运行。通过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提升行业的整体安全水平。

第二节 积极防范应对国际贸易风险

健全国际贸易摩擦应对机制。完善国际贸易摩擦预警防范和应对机制，加强涉外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打好预警监测、政策扶持、主体培育、能力建设等“组合拳”。推进贸易摩擦应对工作的总体协调，支持企业积极应对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提升企业在国际贸易中的抗风险能力。

强化贸易与产业安全联动。评估对外贸易对我市产业的影响，常态化开展断链断供风险排查，强化产业应对外部冲击的风险预警与防控，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通过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韧性，增强对外贸易的稳定性。

第三节 强化双向投资安全风险防范

防范利用外资风险。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健全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做好外商投资项目安全审查工作。加强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战略资源等监管，在积极吸收外商投资的同时，有效预防和化解安全风险，确保外资利用的稳定与安全。

防范对外投资合作风险。加强“走出去”风险预警和应急援助，为企业提供境外投资合作指南、国别行业发展信息和海外投资风险预警等服务。督促企业增强风险管理意识，开展境外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完善安保制度，加强安保培训，提升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和境外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保障对外投资合作的顺利进行。

加强涉外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企业提供国际贸易法律咨询、风险评估和纠纷应对服务，提升企业在国际市场中的抗风险能力。组织开展商务法律服务月活动，为企业提供精准法律服务，助力企业合规经营、健康发展。

第九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坚持党对商务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有效落实。加强商务领域法治建设，完善政策促进体系，营造良好制度环境。持续优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和外资服务能力。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强化与各级各类规划的衔接协调，确保规划目标和任务如期完成。